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市发改中心〔2020〕34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 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 建设内容的批复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我委绍市发改中心〔2018〕25号文批复，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其中先行实施段（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已经我委绍市发改中心〔2018〕40号文调整且已开工，本次不作调整。现因二期工程（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选址方案优化，根据《关于柯诸高速、越东路快速路规划工作有关事项会议备忘》（综合口〔2020〕14号）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及总投资进行调整。

现将调整后的建设内容及总投资批复如下：越东路及南

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主线在二环南路以北与一期落地段相接，采用双向4车道规模，以明挖隧道形式于平水江东侧布线，并于市人防教育中心前下穿平水江，沿现有平水大道以隧道形式向南延伸，并于西昌路南侧出地与平水大道衔接，出地后的地面道路将扩容改造至双向6车道，终点接昌峰路，并在西昌路北侧错位设置一对隧道主线出入口匝道。该段全长约5.42km，其中隧道主线长约4.6km。此外，本工程还包括约0.97km的二环南路方向快速路衔接路段，该路段北起越东路一期工程于涂山路南侧预留的主线分合流跳水平台，二环南路方向主线在越东路一期主线两侧以桥梁形式落地后，以地面快速路形式向二环南路方向延伸，止于平水东江桥以西，快速路两侧设置辅路。快速路主线按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主线设计速度为80km/h，匝道40km/h，地面道路60km/h。工程范围内拆除改建2座地面桥梁，拆除1座地面桥梁。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79亩，其中新增用地面积约68亩，涉及拆迁面积约7701平方米。二期项目总投资约38.27亿元。

请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送审。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15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及项目进展情况。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交通局，
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统计局，城投集团。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600-78-01-016552-000

